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73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羅寶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117元元，及按下列方式計付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其中60元，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其中81元，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其中282元，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其中354元，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其中432元，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其中440元，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其中462元，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八)其中546元，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九)其中609元，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1 (十)其中1,365元，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2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3 (十一)其中1,617元，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4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5 (十二)其中1,869元，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6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2 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15 勿庸另行聲請。

16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17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18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19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